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一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中阅聚焦 9 号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2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8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公司大股东中阅聚焦 9 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875,5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、股本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中阅聚焦 9 号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☒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	其他：	/
持股数量	52,380,000股	
持股比例	9.18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：52,380,000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中阅聚焦 9 号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,875,5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5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,875,5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4 日~2025 年 11 月 3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 是 ☒ 否

(二) 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规定的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(三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 是 ☒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中阅聚焦 9 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中阅聚焦 9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☐ 是 ☒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

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2 日